

介紹母乳系列一

配方奶之推廣

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澳門母乳協會副會長譚志青

每晚在電視的黃金時段都會播放源源不絕的配方奶廣告，有些標榜自己的品牌蘊含某些添加劑，令嬰兒進食後會變得比較聰明；有些標榜含有益生菌，可促進嬰兒的腸道健康。更多的是有容易上口的、由著名的歌手主唱的代言歌曲配上窩心的橋段，嬰兒可愛的樣子，和父母的滿足笑容。那麼，廣告所描述的是否真實？嬰兒進食後是否更聰明，減少便秘，家庭就從此不再“家嘈屋閉”、一家“都有覺好瞓”呢？



2008年，三聚氰胺醜聞事件被揭露，正好反映了一個基礎性的問題——為什麼家長會這麼渴求配方奶？自盤古初開，母乳就是嬰兒最好的食物。先不要說配方奶有毒，就算是世界上品質最好、生產工序監管得最嚴緊的配方奶也絕不能比母乳優勝。本會在《介紹母乳系列》的第一篇已說明“母乳的好處”。為什麼家長會認為配方奶比母乳好呢？為什麼有些家長不給寶寶既不用錢又最富營養價值的母乳，而要疲於奔命地去買又貴又比不上母乳的配方奶呢？這一切源於消費者受到配方奶製造商和分銷商巨大的宣傳洗腦，認為配方奶的營養價值越來越高。就以香港為例，配方奶業界於2011年花費約16億港元於廣告及宣傳推廣，¹導致家長越來越追求配方奶。本會的“面書”群組或聚會中常有哺乳媽媽的身酸故事分享，例如祖母嚷着要她們放棄哺乳改餵配方奶，好讓孫兒變得聰明一點！

事實上，前文所述之推廣手法在很多國家，其實包括中國大陸，皆屬不合法。在

破解配方奶廣告謬誤的推論…

配方奶A廣告的聲稱	消費者該考慮的批判性思考因素
1. 有鑒於：某研究結果顯示嬰兒需要攝取AA及DHA才可促進大腦發育。	● 嬰兒需要攝取的AA及DHA分量和配方奶添加的是一樣嗎？
2. 亦因為：配方奶A添加了AA及DHA…。	● 母乳中不是已經有最適合的AA及DHA嗎？
3. 所以：飲用配方奶A嬰兒就會聰明。	● 促進大腦發育等於可變得聰明嗎？ ● 第1點所指的AA及DHA研究報告是用這配方奶A的品牌進行研究的嗎？如果不是，第3點的聲稱是否就有斷章取義之嫌？
配方奶B廣告的聲稱	消費者該考慮的批判性思考因素
1. 有鑒於：某研究結果顯示嬰兒需要攝取益生菌才可促進腸道健康。	● 母乳中有的益生元低聚糖不是會選擇性地滋養嬰兒需要的腸道益生菌嗎？
2. 亦因為：配方奶B添加了益生菌。	● 嬰兒需要攝取的益生菌分量和配方奶添加的是一樣嗎？
3. 所以：飲用配方奶B的嬰兒就不會有便秘的情況。	● 腸道健康就一定沒有便秘的情況嗎？ ● 第1點所指的益生菌研究報告是用這配方奶B的品牌進行研究的嗎？如果不是，第3點的聲稱是否就有斷章取義之嫌？

1974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27屆世界衛生大會談論到世界各地母乳餵哺的趨勢有普遍下降跡象。原因有社會文化及其他因素，包括母乳代用品的宣傳，這因而促請“成員國重新審查嬰兒食品的推銷活動，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訂立推銷守則及必要時立法規管”。² 這個議程討論直至1981年5月才通過成為守則。5月21日，根據118贊成票對1反對票及3棄權票而簽定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後稱《守則》)。《守則》的目的是透過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及適當的銷售及分銷手法，保護及推廣母乳餵哺，並確保母乳代用品恰當地獲使用，從而為嬰兒提供安全而且充份的營養。² 《守則》中一些監管不良銷售手法的規條包括：

- 禁止向公眾作廣告宣傳母乳代用品、奶瓶及奶嘴；
- 禁止向媽媽們提供免費樣品；
- 禁止在醫療保健機構中推銷這些產品；
- 禁止以文字或圖像將人工餵養理想化；
- 有關人工餵養的所有資料包括標籤都應該說明哺育母乳之優點，及人工餵養的代價與危害等等。²

而中國早在1995年10月1日起已經施行自己的一套《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³，其中明確規定：“禁止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雜誌、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傳播媒介上進行母乳代用品的宣傳，包括播放、刊登有關母乳代用品的報導、文章和圖片。”⁴ 再者，“...生產者、銷售者不得向醫療衛生保健機構、孕婦、嬰兒家庭...贈送產品、樣品；減價銷售產品；以推銷為目的，向醫療衛生保健機構有條件地提供設備、資金、資料。”³

香港特區政府亦在2012年公佈了《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後稱《香港守則》)的草稿。公眾諮詢雖然已於去(2013)年二月完成，至今已15個月，但政府還沒有宣佈其決定。⁵ 在截稿之際，香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網站公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將於7月21日出席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匯報《香港守則》的諮詢結果及進展情況。”⁶

那麼，本澳的政策又如何呢？本澳尚未有類似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法則供母乳代用品供應商遵守。而現時澳門衛生局對世衛的《守則》的遵守只適用於公立醫院內及衛生中心的範圍。當中包括衛生中心不接受奶

粉製造商及代理進入中心推廣，更早的是，仁伯爵綜合醫院不接受奶粉商的贊助，而婦產科的瓶裝用完即棄配方奶是用公帑購買的。然而，私立醫療機構對《守則》的認知和日常運作之應用則比較參差。

其實奶粉商對消費者的贈品攻勢讀者應該有目共睹。每天經過市內的藥房便有各個奶粉品牌的銷售員提供琳瑯滿目的贈品。更層出不窮的是某位懷孕媽媽在私家診所完成超聲波諮詢後，即收到了來自三個不同奶粉廠商的贈品，包括印有配方奶商標的手提包，一個小錢包，一塊吐奶巾，一條大毛巾，一張襪襪布，以及是她不但收了一罐，而是四罐配方奶作試驗贈品！當中最大的一罐約值澳門元550元。最可怕的是，所有送贈的配方奶均是供新生兒頭六個月餵養的階段。其實，大多數已簽定《守則》的國家都已禁止這樣向媽媽們提供免費樣品。



此外，最近就有配方奶製造商通過人氣“面書”舉辦可愛寶寶相片選舉比賽。最高票數的首20名可獲48罐奶粉，當中3名小朋友更可獲得拍廣告的機會。⁷ 在沒有“BB親善”的商品推廣法例管制下，用母乳餵哺寶寶的意願和決心就更容易動搖了。

總括來說，現時沒有母乳代用品推廣法例通過之前，希望消費者在每天碰到各種各樣的配方奶廣告及宣傳時，可以自己仔細地分析。本會將繼續宣揚母乳的好處和重要性及推廣公眾餵哺，希望很快也可見到本澳有更多哺乳室的配套及有利於哺乳媽媽的勞工法的實施，好讓母乳媽媽能更順利繼續去走母乳之路。 **E**

參考文獻：

- 1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概要。(2012年11月13日)。
- 2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3 中國政府門戶網站。(2005年8月23日)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
- 4 華語醫療寶庫。(2012年8月2日)“無孔不入的配方奶廣告如何隱蔽推廣?”
- 5 南華早報。(2014年6月21日)“Promotion of Formula Milk Undermines Breastfeeding Initiative.”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網站。(2014年7月4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所公佈的2014年7月21日會議議程。
- 7 晴報。(2014年6月27日)“為贏BB選舉 家長疑買票造假貪一萬元禮物 以小博大”

註：文內的本會即“澳門母乳協會”

《如何為足月兒收集和儲存母乳》之後記

問題取自本會管理的“面書”群組，答案由之前《如何為足月兒收集和儲存母乳》的作者提供。

問：想問一下，母乳儲存有一個較為簡易的原則——“333原則”，指3小時、3天、3個月，室溫3小時、冷藏3天、冷凍3個月。當下擠出來的母乳在3小時之內寶寶還不喝，可放入冰箱冷藏3天；若擠出來的母乳3天之內不會用到，則可進入冷凍庫存放3個月。冷藏母乳不是只可以存放24小時嗎？

答：國際母乳會的指引是母乳擠出後8日內如果放在保鮮隔仍然可以轉到冷藏隔做冰奶。但港澳是亞熱帶天氣，所以兩個特區政府的衛生部門的儲奶指引都因應稍作調整。就以存放在室溫及在保鮮隔為例，國際母乳會的指引分別是10小時及8日。但港澳的指引分別是6至8小時及最多5天。在決定跟隨較開放或較保守的指引時，其實有幾點要注意，第一，嬰兒是否足月出生及其健康狀況是否良好？第二，擠奶時的用具包括媽媽雙手有沒有好好清潔？第三，母乳擠出後存放的溫度。如果嬰兒足月出生及健康良好，擠奶前用具及媽媽雙手都各有好好消毒和潔淨，而母乳擠出後亦存放至冷藏隔之最深處，以儘可能減少由於雪櫃門的開啟和關閉時所引至的溫度變化之影響，母乳擠出後已存放在保鮮隔在3日內再轉到冷藏隔做冰奶是沒大問題的。